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暨禁止酷刑公約交流座談紀錄

時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與視訊會議同步）

主席：黃副召集人世杰

紀錄：法制司李秉澤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主席裁示：

一、本部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業已發表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請幕僚單位積極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並請本部各單位持續回應國際專家意見，展現我國深化人權保障制度。

二、有關附件1「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若各委員確認無異議，或於會後有任何意見，敬請不吝指教，並歡迎隨時與幕僚單位（法制司）聯繫，以利後續將資料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中再行討論。

三、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內法化事宜，本部將密切關注施行法草案之審議進程，涉及本部主管法令部分，持續研議，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關切，強化國際人權標準之接軌。

參、主題及綜合討論(摘要)：

Jens Modvig教授：

一、對臺灣法制進展的肯定與期待

首先，肯定臺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將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的進程，這對於促進人權保障與接軌國際人權制度具有重大意義。

二、禁止遣返原則與公約第2條之國家義務

依據禁止酷刑公約第2條與禁止遣返原則，所有締約國（包括臺灣）都有義務確保其立法、行政與司法行為不得導致個人遭遇酷刑或其他不人道、不當對待。並要求締約國需採取全面且積極的行動，落實對人身安全的保護，不僅僅止於懲罰酷刑行為本身。

三、強化訊問與拘禁流程的規範

根據公約第11條要求，訊問環節通常是酷刑最可能發生之階段，締約國必須對訊問過程進行系統性的檢查，確保從偵查到拘禁等流程均符合公約要求。

四、律師介入與被拘禁者權利保障

有效預防酷刑的關鍵措施之一，應確保被拘禁者自剝奪自由時起即擁有法律協助，包括聯絡律師、就醫及通知家屬。儘管不是所有締約國都能全面落實此制度，但應朝此方向努力，並透過法律扶助等方式確保律師介入與在場權，提升制度威懾力與保護效果。

五、教育訓練是制度落實的根基

預防酷刑不能只依賴法律條文，更需要第一線執法人員、監所管理人員對相關人權義務有明確理解。因此，教育訓練必須制度化，讓所有相關人員能夠理解公約規範與實際應用方式，確保執行與原則一致。

六、曼德拉規則：懲罰限於剝奪自由

曼德拉規則明確指出，對受刑人的懲罰應限於剝奪自由，不應延伸至剝奪其基本生活條件，如乾淨食物、衛生設施或隱私。懲罰不

應成為再次施加痛苦的手段，即便社會輿論常對受刑人抱持負面觀感，也不能成為削減其基本人權的正當理由。

七、正常化原則與再犯預防

正常化原則主張，服刑期間應盡可能維持與社會接軌的生活狀態，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教育、技能訓練等措施能有效降低再犯率，促進受刑人轉化為具備生產力與自我價值的社會成員，是監獄制度人權導向的重要內涵。

八、健康照護應等同社會標準

依據曼德拉規則第27條與第28條，受刑人應享有與社會大眾等同的健康照護。醫療服務應與監獄管理體系分離，以避免因揭露酷刑或不當對待遭報復。同時，也應保障受刑人有向上級申訴的權利，維護其身心安全與尊嚴。

九、建立獨立監測機制的重要性

健康照護與防範酷刑的成效有賴於外部獨立監測機制。此機制不應由監獄管理單位主導，而應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以確保客觀性與公正性。監測的本質應是建設性對話，非敵對關係，藉由協作改善制度，而非僅為揭露問題。

十、推動以對話為核心的改革機制

最後呼籲臺灣考慮建立以「建設性對話」為核心的獨立監測制度，不僅強化監所改革，更有助於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精神，提升臺灣在國際人權架構中的實質地位與信譽。

Malcolm Evans教授：

一、禁酷議題與重要性說明

主要聚焦兩大議題，其一為「酷刑罪的刑事定罪」，其二為「任擇議定書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之建立。這兩項制度雖分別屬於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但實務上是相輔相成的，是

衡量臺灣是否真正履行國際義務的核心依據。未來若有國際觀察者審視臺灣是否符合公約規範，將主要以這兩個制度層面的建置情況作為判準。

二、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刑事定罪義務的具體要求

依據公約第4條規定，各締約國必須確保酷刑行為被列為刑事犯罪。這項義務的重點不只是「將酷刑視為犯罪」，而是要求各國在其國內法中明文設立一項獨立的酷刑罪。然而，目前有些國家僅透過既有罪名（如傷害、非法拘禁、濫權等）涵蓋酷刑行為，未建立獨立法條，此做法雖表面符合法律邏輯，但實際上違背公約的規範精神與實踐效果。

三、公約第1條定義的重要性與法律一致性需求

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提供具體明確的酷刑定義，這在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中相當罕見。此項定義的目的，是要促使締約國採用一致標準，建構共同法律語言，以利各國在執法、調查、追訴上有統一依據。若無依此定義立法，將導致國內法律無法涵蓋公約精神，也不利於國際合作。

四、公約起草背景與其跨國合作定位

雖然禁止酷刑公約視為人權公約，但其起草背景實際上源自聯合國「犯罪防制與刑事司法系統」，初衷即為解決酷刑加害者難以被起訴或引渡的國際困境。因此，公約本身也具有打擊跨國犯罪的設計理念，並非僅止於人權保障。它要求締約國不僅在國內建立追訴機制，亦須具備域外可管轄性，以利國際間追訴與引渡合作。

五、酷刑罪名獨立設立的必要性與實務影響

若未明確設立酷刑罪，將產生多項實務問題，特別是在跨國司法互助與引渡制度上。根據多數國家對引渡的「雙重犯罪原則」要求，雙方法律須對同一行為定為犯罪，否則引渡程序將無法進行。同樣，國際間的司法互助也須建立在雙方對該犯罪行為有一致性

法律認知。若無統一定義與罪名，即便雙方欲合作辦案，也會因法律基礎不一致而受限。

六、現行罪名無法涵蓋酷刑行為之全面性

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之要求，不僅限於對酷刑行為本身的處罰，還包括對「企圖施行、共謀或參與酷刑」等行為之追訴。這表示酷刑罪的設計應當具有完整的法律架構。若僅依現行罪名零散拼湊，無法涵攝上述所有行為，將削弱刑罰的嚇阻力與執法效能，亦難符合公約精神。

七、強化國際合作與制度調整的必要性

公約義務不應僅理解為對內的法律調整，其真正意涵更包括促進國際合作，建立可引渡的犯罪標準。若臺灣未明定酷刑罪，將喪失參與國際司法合作的機會與能力。為提升臺灣在國際法治體系中的角色與可信度，必須回歸公約設計理念與脈絡，立法明定酷刑罪，並與第1條定義保持一致。

八、小結與後續議題預告

本次分享先聚焦酷刑罪的刑事定罪及其在國際法下的重要性，若時間允許，後續將進一步探討「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的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方式，協助臺灣從制度面全面落實任擇議定書之要求。

主席：

一、感謝專家貢獻與論述啟發

首先對兩位國際專家的深刻見解與實務建議表達感謝，其從國際人權公約角度切入，再回到我國刑法體系的現實脈絡，確實帶來了許多實質啟發。

二、臺灣的國際地位與國內人權法制策略

由於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目前尚無法正式成為禁止酷刑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因此，臺灣選擇以「自主接受國際人權公約」的方式，並透過國內立法程序使其法制化，以此作為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重要方式。

三、明定酷刑罪與否值得深入研議

據悉禁止酷刑公約已有多數國家（包括美國與中國）加入。若我國依據專家建議將「酷刑罪」以明確、獨立形式納入刑法，是否有助於提升刑事司法制度的完整性與國際合作的可行性，值得持續深入研議與討論。

許委員福生：

國際專家提到「懲罰的本質應限制於剝奪自由」，並且應確保受刑人保有其人性尊嚴。這樣的理念在臺灣已有相關論述與討論，例如國內出版的翻譯書籍「失控的懲罰」乙書中曾提及：「懲罰的最終目的，是讓人仍保有活下去的尊嚴」。以下就教兩個問題：

其一為死刑是否構成酷刑，尤其在執行過程中所引發的心理與身體痛苦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定義。

其二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提出之「不得假釋的絕對無期徒刑」制度，質疑此設計是否因剝奪希望與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可能違反公約中對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禁止規定，並期待了解國際上的實務趨勢與法律評析。

Jens Modvig教授：

一、絕對無期徒刑是否構成酷刑的法律挑戰

將「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絕對無期徒刑）直接視為酷刑，法律上具爭議性。原因在於這類刑罰剝奪了受刑人重獲自由的可能，但另一方面酷刑與否仍應從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來看，即其是否已造成「嚴重的身體或心理痛苦」，又同條末段（但純粹因法律

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留下了一定解釋空間，若直接歸類為酷刑是有爭議的，仍應待證明。

二、酷刑與監禁處遇之間的界線區分

再者，仍需區分「刑罰本身」與「監所生活條件」兩個不同層次。一項刑罰即便本身不構成酷刑，但若受刑人因服刑條件而處於持續、不可逆的心理壓迫與剝奪，可能落入「非人道、不當對待，甚至酷刑」的範疇。

例如，被判絕對無期徒刑或處於死刑等待執行狀態的受刑人，通常難以擁有「正常生活」的期望，也缺乏心理或精神支持服務。當刑罰使人完全喪失重返社會的希望，矯正制度的意義形同虛設，這樣的處遇可能落入非人道甚至接近酷刑的模糊地帶，值得引起人權關注。

Malcolm Evans教授：

一、從「禁止遣返」視角審視潛在不當對待

從禁止遣返（non-refoulement）的角度來看，許多狀況都可能導致被遣返者面臨不當對待或有辱人格的風險。不同領域的專家可能基於法律、政治或道德立場，對此有不同詮釋。作為關注人權的法律學者，個人認為應從法律定義與個人理解兩個層面，一是法律上的詮釋，盡可能探索是否能將某些情況納入酷刑的範疇；二是我個人的觀點，則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法律條文中的定義與適用。

二、死刑是否構成酷刑？法律與人權的交叉點

死刑是否構成酷刑，一直是具爭議性的國際議題。儘管個人反對死刑，但認為反對的重點應落在其正當性，而非直接將其定性為酷刑，因此，就法律定義而言，我不會輕易將「死刑」與「酷刑」劃上等號。然而，在實務上，死囚長期被單獨關押、處於無限期等

待執行的狀態，確實已構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若再加上某些國家以死刑作為恐嚇工具，其性質更可能即該當酷刑。

三、絕對無期徒刑的心理衝擊與人權風險

關於「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個人持謹慎立場，不直接視為酷刑，但強調其對受刑人心理與人性尊嚴的長期侵蝕。這類制度剝奪希望，與監禁環境條件交互作用，極可能導致構成禁止酷刑公約所禁止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四、不人道處遇的四大風險因素

若下列四項惡劣監禁條件同時存在，絕對無期徒刑的危害性將大幅提升：

1. 空間擁擠、衛生條件不良；
2. 長期隔離或單獨監禁；
3. 欠缺心理支持、教育與復歸機制；
4. 管理制度壓抑、缺乏人道原則。

在這樣的結構性條件下，即使法律形式上為合法刑罰，其整體實踐結果可能違反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精神。

五、刑罰設計與處遇條件需並重檢視

總結來說，絕對無期徒刑本身是否構成酷刑仍待嚴謹判斷。但若配合惡劣環境、剝奪希望與缺乏支持，其效果可能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Jens Modvig教授所指出，在無法重獲自由的制度下，唯有監禁條件人道、尊重人格，方可避免人權侵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徐理事長偉群：

一、重要國際與國內司法判決對終身監禁假釋制度的影響

歐洲人權法院於2013年判決指出，若終身監禁不提供假釋，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22年亦裁定，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違反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第12條，保障免受殘酷及非常態刑罰。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的關鍵意義

這兩項判決均引用了1977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刑法第211條謀殺罪的審查判決。當時，隨著死刑廢除，罪犯被改判無期徒刑。法院雖未宣告該條文違憲，但強調若國家剝奪自由卻不提供最低重獲自由機會，將侵犯人性尊嚴，違反德國基本法的精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主任嵩立：

我想分享過去3天在禁酷公約訓練課程中，兩位國際專家反覆強調的一個重點，國家的義務不僅僅是禁止酷刑，還包括禁止所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因此，從國家義務的角度來看，嚴格區分酷刑和殘忍不人道待遇並不是那麼必要，因為這兩者在國際人權法中都是絕對禁止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徐理事長偉群：

我國是否設立獨立酷刑罪的現況與挑戰

法務部認為我國現有法律已包含多項相關規定，綜合起來可涵蓋酷刑罪範圍。但根據Malcolm Evans教授所述，禁止酷刑公約對酷刑罪有三大原則要求：

一、絕對禁止原則：任何理由皆不可成為阻卻違法的理由。

二、普遍管轄原則：適用於世界法原則。

三、無追訴期原則。

目前我國刑法中分散的規定無法同時滿足這三項原則，因此我國尚無符合公約要求的獨立酷刑罪設計。由此看來，確實有設立獨立酷刑罪的必要。

鄧委員衍森：

一、國家批准禁止酷刑公約的意義

國家批准該公約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國家暴力行為，特別是禁止公約第1條所規定的酷刑及第16條提及的其他易發生不法行為。當國家以權力侵犯人民，嚴重傷害人性尊嚴時，如何達成對這些行為的絕對禁止，是公約的重要價值所在。

二、訂定酷刑罪專章的重要性

Malcolm Evans教授強調，酷刑罪專章對國際引渡程序至關重要。若一國刑法中酷刑罪的懲罰標準與國際標準不符，將引發雙重犯罪性質疑，影響引渡效率。對我國而言，確保刑法符合國際刑事懲罰酷刑標準，並避免相關規定分散且不符公約要件，是履行國際義務的關鍵。

法制司洪司長家原：

一、關於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與第16條的區別

黃嵩立主任及鄧衍森委員均提及公約第4條與第16的規定，此雖均應予防制，但二者仍有不同。第4條規範較嚴重且具特定目的性的酷刑行為，因此明確要求以刑事立法因應，是非泛指一有第16條之事由即應以酷刑罪規範。

二、法務部刑事立法的角色與研議酷刑罪進度

法務部作為刑事立法主責部會，對於刑法條文的涵攝與適用非常慎重。雖已有部分相關規範，但仍未完全涵攝酷刑罪的需求。國際專家報告讓我們能從法律涵攝及國際接軌的角度思考，包括司法互助與引渡等要求。本部於112年間已委託「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見會議資料附件6），至酷刑罪目前亦進入具體條文研議中。

三、關於死刑與酷刑的區別

本人贊同兩位教授看法，死刑與酷刑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死刑執行方式或執行前之收容階段，若涉及不人道處遇，可能符合相關定義，但是否符合酷刑罪要件，仍須依據公約規定，將持續深入討論與分析。

周委員憐嫻：

我想請教Malcolm Evans教授，英國威爾斯法律是否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訂有專門的刑罰專章或專法？該法律規定的要件及行為樣態是什麼？此外，過去三到五年內，是否有任何案件是依據該專章或專法定罪的？

Malcolm Evans教授：

1988年英國刑事法第134條即將酷刑的定義納入，基本上是依據聯合國宣言的規定。這條法律成為英國起訴酷刑罪的重要依據，特別針對外國人利用普遍管轄權在英國受審。近年有兩個備受矚目的案件：

一、起訴一名在阿富汗施以酷刑的戰犯。

二、起訴喬世威勒在非洲實施酷刑的案件。

這些案例證明英國確實運用普遍管轄權追訴酷刑罪。關於英國法律與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關係，兩者基本一致，雖有細微差異，主要在於將酷刑的目的與意圖結合，但整體上仍依照公約第1條的規定制定。

周委員憐嫻：

我想接著請問Malcolm Evans教授剛才提到的兩個案例，一個是在阿富汗發生，另一個是在西非，都可能是英國公民所涉及的案件。

請問在這兩個案例中，如何連結貴國的專章規定？懲罰的對象是指外國國家對本國，還是英國居民在他國違反公約或英國法律的情況？這些案件聽起來都是跨國案件，有關管轄權及刑罰效果似乎是基於他國，能否請您具體說明這些案件是如何執行的？」

Malcolm Evans教授：

禁止酷刑公約基本上是一項跨國犯罪公約，締約國都有權對相關案件行使審判權。若犯罪行為發生於他國領域，但行為人在我國境內，我國即可起訴並處罰該行為。換言之，行為人在我國，但酷刑罪行發生於第三國，因此我國擁有司法管轄權。

此外，若國家公民在海外犯罪，該國也可對此展開調查。起訴對象雖是個人而非國家，但國家仍負有相關責任，這責任包含於刑罰體系中。

禁止酷刑公約的目的之一，是確保締約國都能審理此類案件，且不限於締約國本身。國際法院已認可絕對禁止酷刑係為國際習慣法，因此即使非締約國，也可能起訴第三國國民。只要符合公約定義和框架，即能提供國家保障，確保起訴程序合法有效。

總之，起訴主體是犯下酷刑罪的個人，而非其所屬國家，這顯示各國積極履行責任，共同實現全球範圍對酷刑的絕對禁止。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主任嵩立：

前幾天我們與兩位教授討論了酷刑罪相關問題，也參考李聖健老師的研究報告。兩位教授一致認為，酷刑罪的定義必須完整納入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規定的四個要素，包括：「目的性、故意性、造成的嚴重痛苦以及與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的關聯」。李老師的草案尚未充分涵蓋這四項要素，因此我們建議草案內容應盡量依據公約第1條規定訂定。

此外，我們也與多位法律系教授討論後提出一個草案版本，並與兩位國際專家討論後做出部分修正。該草案已於昨日寄送給法制司盛科長。請問今天會議中，是否可以就此草案進行討論，或者將時間留給兩位國際專家分享他們的意見。

許委員福生：

我本身在警察大學任教，刑事司法人員中許多是由警察大學培養。未來若訂定酷刑罪，勢必對刑事司法人員產生影響。剛才專家提到英國早在1988年就有相關規定，至今將近40年。想就教英國刑事司法人員適用這條法律被起訴或定罪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尤其是考量到酷刑罪的四大要素要全部符合，警察、監所人員或海巡同仁被適用的可能性會不會很高？故想了解實務上英國刑事司法人員適用這條法律的情況如何？

Malcolm Evans教授：

在英國，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標準所提起的酷刑罪案件實屬罕見，因此若宣稱此類罪名「常被使用」將是誤導。然而，這也反映出實際發生符合酷刑定義的事件並不多。

儘管如此，酷刑罪的立法意義並未因此減弱。法律的存在並非取決於案件數量，而是為了確保一旦酷刑事件發生，能有明確、具威嚇性的司法機制進行追訴，而非僅靠行政懲處或罰款草率處理。作為一項具有國際義務的刑罰規範，酷刑罪的設立確保了國內外加害人無法藉法律漏洞逃避制裁，也傳遞出預防酷刑的堅定立場。正如許多法律條文在平時少用，但其存在本身就是社會正義與人權保障的必要防線。

鄧委員衍森：

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在實務上我們無法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因此會面臨的法律問題主要有兩點：

首先，如Malcolm Evans教授所指出，許多人認為禁止酷刑公約所賦予的管轄權屬於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但我個人較傾向認為，該公約的義務應限於締約國之間的普遍義務。基於此觀點，問題在於，我國並非該條約的正式締約方，是否有可能將此公約國內法化，並以締約國的身份，向他國主張該國國民違反公約的行為，進而請求國際機構進行審判？

我們關注的是，在非締約國的身份下，我國嚴格遵守公約相關規定，並致力於將相關行為納入符合國際犯罪的範疇，以展現我國對公約義務的重視與態度，這樣的努力對我國究竟能帶來什麼實質利益？我們是否真的能因此獲得相應的法律保障與國際認可？

Malcolm Evans教授：

雖然臺灣因國際地位無法成為禁止酷刑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長期以來臺灣表達出自願遵守國際人權義務的強烈意向，並在兩公約報告及審查機制中展現高度配合。然而，若臺灣未在刑法中明文設置符合公約第1條定義的「酷刑罪」，國際社會將質疑其是否真正履行了該公約的實質義務。這不僅關乎立法形式，更關乎國際信任與人權實踐的落實。

由於酷刑本質上是一種可引渡的跨國犯罪，若無明確法律依據，臺灣將難以參與國際司法合作，也無法確保加害人受到應有追訴。面對制度實施與國際期待之間的落差，唯有訂立清晰、獨立的酷刑罪，才能具體展現臺灣對人權保障與國際責任的承諾。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主任嵩立：

呼應Jens Modvig教授對於「預防酷刑義務」的強調，目前臺灣在制度尚未完備情況下的可行作法。雖然我們期待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立法能盡速完成，但在法律尚未通過前，行政機關（如法務部矯正署）及既有監督單位就應該主動強化現行措施。

具體來說，目前無論是外部視察委員或檢察官進行的監所訪查，都普遍面臨方法學不足與標準不明的問題。據個人多年實務經驗，即便有訪視權限，若缺乏明確的監察指標或專業評估框架，往往難以精確掌握被拘禁者的實際處境，也難以針對潛在酷刑風險提出具體建議。

因此，在NPM制度尚未啟動前，強化現有機制的專業能力、標準化訪視流程與建立觀察指引，已是迫切課題。這包括推動教育訓練、引進國際經驗與工具，並透過遠距方式與國際專家保持長期交流，以穩健且務實的方式為將來制度正式上路鋪路。

主席：

剛才Jens Modvig教授的說明非常具有啟發性。教授舉了一個例子，提到人力不足或部分人員待遇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反而可能成為互

相支持和合作的契機。此外，針對外部視察中非監所執行單位人員的訓練，建立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培訓技巧固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如何調整雙方的態度，創造一個建設性的合作氛圍，這給了我們很大的啟發。

本人同時是監所人權工作小組的主席，小組認為外部視察機制不應由矯正機關單方面主導，而應由政府與NGO共同討論監測原則與報告機制，以強化民間參與的正當性與實質效益，這與今日強調「建設性對話」的精神是一致的。

自監獄行刑法於109年修正後，矯正體系面臨重大變革，包括推動個別化處遇、補充人力、設施改善等。然而，超收與資源不足等結構性問題仍需時間逐步克服。儘管尚未達到理想狀態，但無論硬體或監所人員專業性都在持續改進中。矯正機關也應持續面對民意與刑事政策及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剛兩位教授提到矯正工作中有關「懲罰」與「復歸社會」的議題，給我們許多啟發，但這些理念需要更多社會層面的討論，而非僅限於行政機關內部推動。

這是一項龐大的工程，全國目前有51所矯正機關，且城鄉差距大。我們需要大家一同努力，也懇請各位持續給予我們指導與支持。

張委員錕盛：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與第16條的討論，焦點較多集中在後端處理，包括犯罪追訴、危害防制與未來可能推動的危險預防，這與監察院對北監案的糾正意見相互呼應。雖然法務部已有許多努力，但在實務落實上，包含硬體、教育訓練與監控機制仍需時間推進。

國際專家在「預防酷刑」的具體作法上著墨較少，讓我覺得討論仍停留在教育層面。期盼聽到更多關於歐洲國家實際推動預防措施的分享，作為臺灣法制化進程的參考。

曼德拉規則的落實已與第16條義務對應，但對於第4條關於預防酷刑本身的要求，投入仍顯不足，較多聚焦於懲罰層面多於事前防範。期盼

國際專家能進一步提供更具體的建議，協助我國在預防酷刑行為發生前，找到更多可行的努力方向。

Malcolm Evans教授：

今天討論許多關於酷刑罪的重要議題，特別強調禁止酷刑公約的跨國性及曼德拉規則和任擇議定書在保障監所人權上的作用。教育訓練不僅是檢視規則有無違反，而應該從實際案例出發，找出預防不當對待的具體措施。同時，必須深入了解監所的結構與運作，改善受刑人的生活條件，包括飲食和醫療照護，也要關注監獄人員的數量和待遇。

個人曾目睹受刑人遭受不當對待，導致工作人員被處分，這提醒我們監獄人員需更善待受刑人。改善監所狀況應是合作而非單純批評，否則只會增加管理人員的挫折感，無法帶來實質改變。理解監所管理人員面臨的困難，並與他們共同推動改革，是預防不當對待的關鍵。

正如Jens Modvig教授所說，任擇議定書的監督機制不僅是批評，更是與政策制定者建設性之對話，將觀察結果轉化為推動拘禁場所改善的報告。

Jens Modvig教授：

一、參與丹麥 NPM 工作的經驗與運作方式

個人參與丹麥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工作長達 16 年，自 2009 年起，每年大約進行 40 次訪視。正如 Malcolm Evans 教授所言，訪視結束後會即時提供即時回饋，這是與監所間建立外交式互動的重要一環。非直接於報告中批評，而是先溝通澄清，避免誤解。

二、系統性挑戰與中央單位的合作

針對訪視中發現的系統性問題與中央主管單位（如矯正署）溝通。例如，監獄健康照護幾乎是普遍存在的挑戰，原因係這些工作常被忽略、缺乏資源，與外部醫療系統脫節，醫療人員專業上感到孤立，因此難以招募和留任。

三、監獄醫療體系的改進策略

丹麥近五、六年來，持續推動矯正單位與監獄醫療系統緊密合作，已逐步建立起動態的系統，涵蓋教育、研究及品質提升。輪值制度的推進，讓工作環境更具吸引力，進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這也回應了曼德拉規則要求的「監內外醫療水準一致」的原則。

四、刑罰政策與教育訓練的重要性

預防不當對待的另一關鍵，在於刑罰政策與獄政教育的設計。丹麥高度重視受刑人的賦歸，從第一天就開始預備其重返社會的可能性。除非是高風險個案，否則建議受刑人從開放式監獄開始服刑，讓其有機會參與監外學習與工作。

五、動態戒護作為預防關鍵

丹麥特別重視「動態戒護」的實踐。這並非僅靠硬體設施（即靜態戒護）來防範，而是強調獄政人員與受刑人之間的日常互動，藉此了解其心理與行為狀況，及早發現風險、主動因應。這種互動式管理，對預防不當對待至關重要。

六、預防酷刑的整體策略整合

總結來說，預防策略是多層面的，涵蓋人員訓練、組織結構、政策制度、互動氛圍與跨機關合作。這些努力共同構築了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發生的第一道防線，並強化了整體矯正制度的人權保障。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